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002783 证券简称:凯龙股份 公告编号:2023-021

【2022】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预案为:以公司未来实施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元(含税),送红股0股(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凯龙股份	股票代码	002783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变更前的股票简称(如有)	无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孙浩	余平
办公地址	湖北省荆门市东宝区泉口路20号	湖北省荆门市东宝区泉口路20号
传真	0724-2309615	0724-2309615
电话	0724-2309237	0724-2309237
电子信箱	zbb@hbkldgroup.cn	zbb@hbkldgroup.cn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1)公司主营业务、主导产品及用途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民爆器材仍是公司经济发展的支柱,为顺应民爆行业生产、销售、爆破服务一体化的趋势,公司现生产经营业务主要有五大板块:民爆器材板块、化工产品板块、矿业产品板块、工程爆破服务板块和现代物流板块。主导产品及用途如下:

1)民用爆炸物品

民用爆炸物品广泛应用于石油、煤炭、采矿、冶金、交通、水利、电力、建筑、国防工业等多个领域,尤其在基础工业、重要的大型基础设施建设领域中具有不可替代的作用。公司生产的民用爆炸物品包括膨化硝铵炸药、乳化炸药、改性铵油炸药、震源药柱和数码电子雷管等。

膨化硝铵炸药:岩石膨化硝铵炸药适用于露天及无可燃气和矿尘爆炸危险的地下爆破工程。

改性铵油炸药:适用于露天及无可燃气和矿尘爆炸危险的地下爆破工程。

乳化炸药:2号岩石乳化炸药适用于露天及无可燃气和矿尘爆炸危险的地下爆破工程;三级煤矿许用乳化炸药适用于有可燃气和煤尘爆炸危险的爆破工程;乳化震源药柱适用于中、低阻抗地质条件地震勘探;高能乳化震源药柱适用于中、高阻抗地质条件及高分辨地震勘探震源。

数码电子雷管:数码电子雷管在国内外市场具有明显优势,我国工业民爆领域约占全球总市场份额的三分之一,其中国内市场份额约为三分之一,数码电子雷管在国内外市场具有很大潜力,特别适用于逻孔精准毫秒延期爆破、毫秒延时于扰减振爆破、大规模无地面雷管毫秒延期爆破、恶劣环境高可靠性爆破、高安保要求爆破、精细爆破等高技术爆破。

2)化工产品

硝酸铵:硝酸铵主要作为工业炸药的原材料,还可用于的基复合肥生产、尿素硝酸铵溶液生产及医药和其他硝酸盐生产。

硝基复合肥:硝基复合肥适用于甜菜大棚作物、香葫芦菜大田作物及花卉、果树、蔬菜、烟草、棉花等经济作物,特别适合于旱地作物施用,适用于弱酸性、中性及偏碱性等各类土壤,可用作基肥和追肥。

3)工程爆破服务

公司目前在湖北、宁夏、贵州、山东、新疆、辽宁、广西等地拥有从事工程爆破业务的分子公司,上述分子公司主要在其省内为公路、铁路、水利工程等基础设施建设,以及矿山开采等提供工程爆破服务业务。

4)矿业产品

建筑石料:公司目前生产的石料产品主要以不同规格型号的碎石组成集料的形式用于水泥、沥青、砾石稳定土等各类混凝土和稳定材料中;用于道路、桥梁、隧道、堤坝河岸等建筑工程的辅助工程中;同时可以以装饰材料的形式应用于各类建筑工程和带有美化效果的场合以及用于石灰石等的生产。

纳米碳酸钙:公司目前生产的纳米碳酸钙产品为用于硅酮胶粘剂和汽车胶粘剂的活性纳米碳酸钙,具有白度高、比表面积大、活性好、吸油值稳定等特点,性能方面具有优异的填充和补强双重作用、良好的触变性、分散性、可控可调的胶体流变性能,属于国内中高端产品。公司新开发的光伏胶转系列产品拥有强度高、分散好、耐氧氧性和抗化学腐蚀性好、高吸油值填等特点,已被广泛应用于光伏组件,为其组件提供粘接密封、产品性能稳定、口碑良好。

5)运输服务

公司拥有1个铁路专用线运输公司、10个危险品货物运输公司,可开展多式联运,有效衔接转换,充分保证公司民爆器材及相关产品运输。

(2)公司经营模式

1)采购模式

公司对合格供方资格进行统一管控,每年底统一组织评审,综合考察供方规模、资质、供货能力及过往供货业绩决定是否将其纳入或保留在合格供应商管理库内,每种原材料合格供方不得少于三家。公司执行物资采购计划制度,各需求单位采购部门根据生产计划、物资消耗定额及库存情况,编制月、周及临时采购计划。

公司民爆器材物品的主要原材料中,硝酸铵主要由公司控股子公司凯龙楚兴提供;包装材料主要由公司控股子公司天华新材提供。硝酸铵主要原材料为合成氨,主要由凯龙楚兴子公司荆襄化工自产;合成氨的主要原材料为煤,目前主要采取与大型煤炭企业建立长期合作关系的方式进行采购。纳米碳酸钙的主要原材料为石灰石粗煤,主要通过公司集中采购平台进行采购。

除上述情况外,凡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范围内有需采购又以上单位使用或能形成较大采购批量的或进行储备采购的大宗物资,按照公司“招(议)标管理办法”招标,根据招标结果确定供货方;其他情况则由需求单位采购部门按照“比质比价”原则采购,且两种方式下投标/比价单位必须不少于三家。

公司执行严格的采购合同制度,其中大宗材料采购签订合同是合同,供应商根据公司原物资供应商名录,分别,分类进行供货。

公司对采购价格进行严格管控,成立价格监督管理委员会并下设价格监督办公室,对非招标采购模式下的物资采购价格上调进行审定,招投标采购则需将结果报价格监督办公室备案。

2)生产模式

公司每年制定年度产量计划,并列入公司年度经营计划,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下发至各分子公司执行。

①民用爆炸物品

公司在备有安全库存的基础上以销定产,并且民用爆炸物品全年产量不能超过行业主管部门核定的安全生产许可能力。公司生产部门根据销售部门下达的月计划编制生产月计划,安排生产班次,根据销售部门下达的周计划,进行分解,形成每日的生产作业令,并下达给各生产班组,由各生产班组安排生产。生产过程中,公司制定了严格的质量管理、安全管理和成本管理制度。

②化工产品

硝酸铵生产具有连续化生产的特点,没有特殊情况不会停车。复合肥生产则是在考量硝酸铵供应量并保有一定库存量的基础上以销定产,生产部门根据市场形势供的销售计划编制生产计划并组织生产。同时公司的复合肥存在部分的委托加工情况,上述委托加工均签订正式合同,且会委派人员到受托企业实施考察受托方的生产装置及其他相关质量保证的软硬件措施,并参与生产过程的质量控制。合成氨生产线亦具有连续化生产的特点,没有特殊情况不会停车,公司根据市场需求调节合成氨、硫酸氢铵等产品的生产比例。

③矿业产品

石料生产则结合矿藏量、产能及市场需求情况等进行排产。纳米碳酸钙生产结合市场需求,以销定产。

3)销售模式

①民用爆炸物品

目前公司民用爆炸物品销售采用通过民爆经营公司销售和直接向终端用户直销并重的模式,其中省内主要维持原来通过民爆经营企业销售给终端客户的模式,省外则以直供给终端客户的模式为主。公司乳化震源药柱产品直销给中石油,中石化等终端用户。

在民用爆炸物品销售模式上,公司为了更好的符合国家政策的要求,客户在销售合同的范围内根据需求节奏向公司提出具体订单,公司根据订单组织生产和发货,与此同时,客户则当地公安部门协理(民用爆炸物品购买许可证)和(民用爆炸物品运输许可证),在“两证”齐备的条件下公司向客户发货;货物运到后,客户向其所在地公安机关回缴两证。在实现行为成交后的3日内,公司与购买方都必须将交易的品种和数量向公安机关进行备案。

②化工产品

公司硝酸铵产品采取直销的方式,以民用爆炸物品生产厂家为主要目标客户。民用爆炸物品生产企业购买硝酸铵,直接凭(民用爆炸物品生产许可证)购买;其他企业购买硝酸铵,须办理(民用爆炸物品购买许可证)和(民用爆炸物品运输许可证),流程与上述民用爆炸物品流程基本一致。硝基复合肥主要采取全国各地农资公司代理销售和向大型化肥品牌商直销两种模式。合成氨主要是民龙楚兴自用生产硝酸铵,极少量外销通过罐装车销售给精细化学化工产品生产企业。

③矿业产品

石料则主要直接或通过中间商销售给省内的建筑施工企业或建材公司;纳米碳酸钙产品采取直接销售模式将硅胶钙、汽车钙、MSB胶钙产品销售给建筑密封胶行业、汽车胶粘剂行业、光伏和装备或建筑等领域的客户。

(3)公司产品市场地位

公司系我国民爆行业优势骨干企业,是我国目前品种门类最齐全的民爆生产企业,也是行业内为数不多具有完整产业链的企业,可以给客户提供综合配套服务,同时公司产品性能优异,在行业内享有较高的知名度。

(4)主要经营业绩驱动因素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要业绩驱动因素为:

1)公司持续加大结构调整,大力推行“一体化”模式,促进公司做粗做长产业链,实现了规模效应及集约化发展;

2)报告期内努力应报市场环境变化带来的成本压力和资金压力,主要产品民爆器材、硝酸铵、复合肥产品实现价量双升,带动了公司业绩增长。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追溯调整或重述原因

会计政策变更

	2022年末	2021年末		本年比上年末增减	2020年末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总资产	7,463,057,067.42	6,809,728,251.24	6,824,645,234.92	9.35%	6,698,110,596.45	6,698,110,596.4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434,553,784.08	1,288,301,089.96	1,300,756,968.27	10.29%	1,719,586,397.97	1,719,586,397.97

	2022年	2021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20年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营业收入	3,405,945,794.86	2,741,290,851.62	2,759,257,997.92	23.44%	2,010,941,155.82	2,010,941,155.8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33,375,683.83	-407,144,873.34	-394,688,998.04	133.79%	50,342,567.62	50,342,567.6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58,825,462.46	-394,067,866.27	-381,611,990.97	115.41%	50,492,034.24	50,492,034.2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2,720,115.43	9,665,681.22	9,665,681.22	2,618.07%	98,510,126.18	98,510,126.1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5	-1.07	-1.07	132.71%	0.13	0.1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5	-1.07	-1.07	132.71%	0.13	0.1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9.85%	-26.91%	-25.98%	35.83%	2.93%	2.93%

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及会计差错更正的情况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5号》导致的会计政策变更

财政部于2021年12月31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5号》(以下简称“解释15号”)。解释15号对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的会计处理做出规范,并规定自2022年1月1日起实施,并对于在首次施行本解释的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至本解释施行日之间发生的试运行销售,公司应当按照解释15号的规定进行追溯调整。经本公司第八届董事第十二次会议于2022年4月26日议通过,本公司于2022年1月1日起执行前述解释15号,并依据解释15号的规定对相关会计政策进行变更。

解释15号规定“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以下统称试运行销售)的,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企业会计准则第1号——存货》等规定,对试运行销售相关的收入和成本分别进行会计处理,计入当期损益,不应将试运行销售相关收入抵销相关成本后的净额冲减固定资产成本或者研发支出。试运行产出的有关产品或副产品在对外销售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1号——存货》规定的应当确认为存货,符合其他相关企业会计准则中有关资产确认条件的应当确认为相关资产。”

本公司2022年1月1日开始执行解释15号,并对2021年度按原相关规定将试运行销售相关收入抵销相关成本后的净额冲减在建工程部分进行追溯调整。

(2)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686,973,446.60	942,120,652.96	860,043,242.76	916,808,452.5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5,743,855.86	54,677,239.84	38,187,297.41	-25,232,709.2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9,398,931.21	55,527,483.38	34,969,849.24	-41,070,801.3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3,861,510.22	28,298,783.30	22,708,631.16	117,851,190.75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数	26,983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5,183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中国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5.23%	59,792,682.00		质押	29,896,300.00
邵兴祥	境内自然人	10.43%	40,701,864.00	30,526,398.00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21%	4,711,368.00			
邱莉莎	境内自然人	1.08%	4,238,718.00			
王维森	境内自然人	1.08%	4,224,427.00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02%	3,981,504.00			
邱利华	境外自然人	0.94%	3,684,300.00			
罗春莲	境内自然人	0.94%	3,656,159.00			
刘卫	境内自然人	0.62%	2,415,288.00			
蔡兴忠	境内自然人	0.59%	2,303,900.00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中国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59,792,682.00	人民币普通股	59,792,682.00
邵兴祥	10,175,466.00	人民币普通股	10,175,466.00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711,368.00	人民币普通股	4,711,368.00
邱莉莎	4,238,718.00	人民币普通股	4,238,718.00
王维森	4,224,427.00	人民币普通股	4,224,427.00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981,504.00	人民币普通股	3,981,504.00
邱利华	3,684,300.00	人民币普通股	3,684,300.00
罗春莲	3,656,159.00	人民币普通股	3,656,159.00
中国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5.32%	59,792,682		质押	29,896,300
---	---	---	---	---	---	---
邵兴祥	境内自然人	10.43%	40,701,864	40,098,900		
王维森	境内自然人	1.08%	4,224,427			
邱莉莎	境内自然人	1.04%	4,078,718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00%	3,909,604			
广东展麟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展麟价值精选9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99%	3,857,400			
邵利华	境外自然人	0.94%	3,684,300			
罗春莲	境内自然人	0.94%	3,656,159			
刘卫	境内自然人	0.64%	2,502,888			
蔡兴忠	境内自然人	0.59%	2,303,9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第二大股东邵兴祥先生与第一大股东中荆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荆集团”)于2021年5月31日续签了《一致行动协议》,该协议约定邵兴祥及其继承人在协议约定的期限内,行使对公司的股东权利(以下简称“一致行动人”),与中荆集团协商一致意见,如与中荆集团意见不一致时,均按照中荆集团的意见行使其权利。公司未知其他前10名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以及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1.股东王维森通过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3,758,327股股份。 2.股东罗春莲通过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3,656,159股股份。 3.股东蔡兴忠通过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911,200股股份。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以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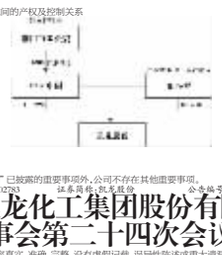

5、在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除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第六节重要事项”已披露的重要事项外,公司不存在其他重要事项。

证券代码:002783 证券简称:凯龙股份 公告编号:2023-019

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于2023年4月13日上午8:30在公司办公楼二楼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邵兴祥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通知于2023年4月2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电话等形式发出。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表决方式召开,应参加本次会议表决的董事13人,实际参加本次会议的董事13人。公司监事、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2022年度董事会经理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独立董事向提交述职报告,将在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

2、提案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详见2023年4月15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审议通过《2022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2022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详见2023年4月15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5、审议通过《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详见2023年4月15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6、审议通过《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公司拟以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公司未来实施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详见2023年4月15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7、审议通过《公司2022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340,594.58万元,较上年同期追溯调整后营业收入增长23.44%;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3,337.57万元,上年同期追溯调整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39,468.90万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26,272.01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2,618.07%。报告期末,公司总资产746,305.71万元,较上年末增长9.35%;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143,455.37万元,较上年末增长10.29%。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8、审议通过《公司2022年财务预算方案》

2023年,公司预计实现营业收入420,000万元,预计实现利润总额41,200万元(本预算为公司2023年度经营计划的内部管理控制指标,并不代表公司的盈利预测)。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7、审议通过《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公司拟以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如下:以公司未来实施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详见2023年4月15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8、审议通过《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详见2023年4月15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9、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详见2023年4月15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0、审议通过《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的议案》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的公告》详见2023年4月15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本次担保预计事项是为满足公司控股子公司资金需要,推动子公司的快速发展,有利于充分利用及灵活配置公司资源,提高公司决策效率。本次被担保对象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含控股子公司为其子公司),担保风险处于公司可控制范围之内。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关于公司2023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2、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联董事邵兴祥先生、罗时华先生、刘哲先生回避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关于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详见2023年4月15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3、审议通过《关于计提2022年度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公司政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是根据公司资产的实际状况,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有关会计政策进行的。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是基于会计谨慎性原则,依据充分,能够客观、真实、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资产价值。

公司独立董事发了意见,《关于计提2022年度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4、审议通过《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

本次会计估计变更实用未来适用法,不需对公司已披露的财务报表进行追溯调整,对以往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产生影响。公司本次会计估计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有关政策的规定。变更后的会计估计能够更加客观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以及经营成果,会计信息更加客观、真实和公允,体现会计谨慎性原则。

公司独立董事发了独立意见,《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公告》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5、审议通过《2022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结合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对公司截止2022年12月31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2022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6、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同意本次续聘并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关于续聘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内容详见2023年4月15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7、审议通过《关于对完成或超额完成2023年目标任务实行奖励的议案》

为激发公司各单位全面完成2023年经营目标的积极性,公司拟章程不超过2023年财务预算营业利润41,000万元的5%的现金用于对完成或超额完成2023年目标任务的单位和配合完成目标任务的单位实行奖励,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制定具体奖励办法,并组织实施。(本预算为公司2023年度经营计划的内部管理控制指标,并不代表公司的盈利预测。)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8、审议通过《2022年度社会责任报告》

《2022年度社会责任报告》详见2023年4月15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9、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2022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董事会决定于2023年5月8日下午14:00采用现场和网络投票的方式在公司一楼会议室召开2022年度股东大会。

《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具体内容详见2023年4月15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4月15日

证券代码:002783 证券简称:凯龙股份 公告编号:2023-033

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定,于2023年5月8日(星期一)下午14:00召开2022年度股东大会,本次会议将采用现场书面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现将本次会议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 股东大会届次: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

2. 股东大会的召集人: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

3.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5月8日(星期一)下午14:00,会期半天。

网络投票时间:2023年5月8日。其中: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5月8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5月8日9:15-15:00。

5. 会议的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 股权登记日:2023年4月28日(星期五)

7. 会议出席对象:

(1)截至2023年4月28日(星期五)下午15:00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或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不能亲自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可以授权他人代为出席(被授权人不必为公司股东),或者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公司董事、监事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8.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

本次股东大会在公司办公楼一楼会议室召开,具体地址:湖北省荆门市东宝区泉口路20号。

二、会议审议事项

1. 会议审议的提案编码及提案名称: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公司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公司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00	关于补选第八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
4.00	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
5.00	公司2022年财务决算报告	√
6.00	公司2023年财务预算方案	√
7.00	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8.00	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
9.00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
10.00	关于公司2023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
11.00	关于2023年度用常规交易预计的议案	√
12.00	2022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
13.00	关于续聘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14.00	关于对完成或超额完成2023年目标任务实行奖励的议案	√

公司同位股东提案事项在2022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

2. 提案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上述事项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公告。

3. 需特别说明事项:

(1)议案11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股东需在股东大会上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2)议案7至议案14属于涉及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对中小投资者(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票单独计票,公司将根据计票结果公开披露。

二、会议登记方法:

1. 登记方式:现场登记,异地股东可以采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1)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的,须持有证券账户卡、加盖法人股东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须持有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见附件2)和代理人身份证。

(2)自然人股东登记:自然人股东出席的,须持有证券账户卡、持股凭证及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须持有自然人股东亲自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身份证;

(3)异地股东采用传真的方式登记,股东请仔细填写《股东登记表》(见附件3),以便登记确认。

2. 登记时间:2023年5月6日(上午8:30至11:30,下午14:30至17:00)

3. 登记地点: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4. 会议联系方式:

(1)联系人:孙浩余平

(2)联系电话:0724-2309237

(3)联系传真:0724-2309615

(4)电子信箱:zbb@hbkldgroup.cn

(5)联系地址:湖北省荆门市东宝区泉口路20号,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5. 其他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会期预计半天。出席人员的食宿、交通费及其他有关费用自理。

(2)出席现场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务请于会议开始前半小时到达会议地点,并携带身份证明、股东账户卡、授权委托书等原件,以便签到入场。

(3)网络投票期间,如投票系统受到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相关股东会议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1。

五、备查文件

1.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2. 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15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783 投票简称:凯龙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3年5月8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5月8日9:15-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投票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4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兹授权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本人)出席于2023年5月8日召开的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并代表我单位(本人)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议案投票。本公司/本人对本次议案表决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可代为行使表决权,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由我单位(本人)承担。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表决意见		
		该列打√的栏目上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公司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公司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